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條附圖施行前</u> ，菸品業者得先 <u>採行、使用</u> 。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附圖修正時，該附圖自修正發布後十八個月施行。 <u>但菸品業者得先使用之</u> 。	一、現行條文係規範附圖爾後如有修正，自修正發布後十八個月施行，其目的為統一給予業者相當之緩衝期間，惟考量附圖每次修正，本應就當時實務狀況評估緩衝期間，且第十二條已定明本次修正第二條附圖之施行日期，爰刪除現行條文十八個月緩衝期間之內容，以保留彈性。 二、本辦法附圖之標示從不得低於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面積百分之三十五提升至百分之五十，第四條定明菸品容器非屬長方體形狀，或難以辨識其最大正面及反面時，應標示位置及面積，及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無法檢測尼古丁、焦油含量之菸品，應依其使用方法標示特定文字等，前揭各條文及附圖均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基於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定明菸品業者得先採行、使用調整菸品容器相關標示內容，爰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	為使用語一致，爰酌修文字。

及 <u>第二條</u> 附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及附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	---	--